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第豫政采(2)20241752-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安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2784.1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8.52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冬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安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2784.1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8.52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消防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安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2784.1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8.52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227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诚谨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42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3.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富邦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13.084905万元，资产总额为527.8093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消防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安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784.1860万元，资产总额为2838.5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安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784.1860万元，资产总额为2838.5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西华安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